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南京市高淳区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南京高职园社区服务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宁环（高）建〔2026〕26号

南京市高淳区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市高淳区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南京高职园社区服务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申报，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内（社区服务中心位于潜心路以北、经一北路以东，经一北路起于古檀大道三期，止于纬二路；经一南路起于纬二路，止于纬三路；纬二路起于古檀大道三期，止于环圩东路）。项目建设南京高职园社区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包括社区服务中心（B栋、地下室）、经一北路、经一南路、纬二路。社区服务中心位于潜心路以北、经一北路以东，用地面积3.2241公顷，总建筑面积56463.89m²（其中B栋28416.12m²，社区服务中心地下室28047.77m²），提供停车位821个。主要包括社区服务、便民服务、青少年活动、文化健身、农贸市场等功能建筑。经一北路长2890米，宽40米，起于古檀大道三期，止于纬二路，用地面积12.7687公顷；经一南路长740米，宽40米，起于纬二路，止于纬三路，用地面积2.9484公顷；纬二路长2950.5米，宽35米，起于古檀大道三期，止于环圩东路，用地面积10.2869公顷，包含道路主体、雨污水管道、交通工程、道路绿化以及水电气配套管网等。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该报告表的函审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项目线路、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尽量避免或减少占用耕地、植被资源。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保护施工场地周围植被，施工临时便道尽量利用既有公路，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破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复垦、绿化，恢复原有使用功能，线路两侧栽植乔灌进行绿化，路基边坡灌草绿化，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或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棚，施工设备布置尽量远离敏感建筑物或加以隔离挡护，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对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并预留工程降噪费用，监测期间如发现噪声超标现象，应及时采取降噪措施，保障敏感点噪声环境达到相应标准，减少噪声对周边学校、居民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拟采取低噪声路面、加强路面养护、限速、绿化、合理规划布局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周边敏感点建设单位依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

范》(GB50118-2010)给临路侧窗户安装隔声窗。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两侧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混凝土拌和站、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均外购，因此无拌和过程的扬尘产生；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和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应落实防尘措施；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确保达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根据天气合理设置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施工废气、尾气等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桥梁工程施工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运营期社区服务中心建成后地下车库通风口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农贸市场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国邦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现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经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社区服务中心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国邦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及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含油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弃土、桥梁桩基钻渣按照南京市相关处置管理规定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处理；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道路基本无固体废物产生，主要为道路行驶车辆的车辆抛物，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社区服务中心产生的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垃圾、路面洒落物及泥沙等经固定垃圾桶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废油脂、化粪池污泥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加强管线勘测工作。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

《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